

证券代码：300601

证券简称：康泰生物

公告编号：2017-060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以通讯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及主持人为监事会主席吕志云先生，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调整符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146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

议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以 2017 年 6 月 16 日定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 1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15.2 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6 月 16 日